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杨锡光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泉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2.5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其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认可，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认可，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